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組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我們所認為之(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連同彼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87至110頁。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及(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條款，我們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

謹啟

[編纂]